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7號

再審原告 賴勝龍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楊依瑾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30萬元，而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係適用第二審程序，故本件再審應徵收裁判費4,800元，扣除再審原告前已繳納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再審裁判費3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陳映如

法 官 謝宜雯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